

# 香港都會大學

## 校外住宿（旺角）— 住宿規則

### 1. 前言

校外住宿規則的訂立旨在為住宿學生的生活作出規範，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豐富他們的大專學習生活。

### 2. 詮釋

於此住宿規則及說明：

- 「大學」指香港都會大學及其委託人
- 「校外住宿」指大學所統籌的私營公寓
- 「住宿學生」指居住或已經接受入住校外住宿之合資格都大學生
- 「合資格」指正在修讀香港都會大學全日制學士課程非本地生
- 「營運者」指提供校外住宿的私人營運者及其委託人

### 3. 規例及一般事項

- 3.1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本住宿規則及大學一般條例及學生紀律規例。
- 3.2 如住宿學生不再為合資格都大學生，亦將失去住宿資格，宿位將被取消，該宿生需在一星期內遷出。有關宿費將不獲退還。
- 3.3 如發現有住宿學生嚴重違反住宿規則及/或其行為嚴重影響其他住宿學生，須即時通知保安，並於辦公時間內盡快通知大學。
- 3.4 大學、營運者及保安有權在不通知住宿學生或住宿學生不在場的情況下進入公寓內公用地方（如廚房），對公寓作出清理及進行衛生、安全、保安及其他有需要的檢查。

- 3.5 如因保安理由、接獲投訴，或懷疑有住宿學生違規，大學、營運者及保安有權在合理情況下進入公寓及房間進行調查、拍照紀錄及翻查閉路電視片段以調查事件。所有收集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並於宿期完結後 6 個月銷毀。
- 3.6 大學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定期檢討及更改住宿規則及說明。

## 4. 住宿規則

### 4.1 設施管理

- 4.1.1 同一間公寓內只能容許同性住宿學生共住。
- 4.1.2 為善用大學資源或/及於適當時間內完成房間或公寓內之維修工程，大學有權給予最多 7 天通知期 (緊急事件除外)，要求住宿學生遷往其他房間或公寓。
- 4.1.3 如公寓內有設施需要維修，請及時透過營運者的住宿管理應用程式報修。如有相關問題，可透過以下微信二維碼聯繫營運者。



- 4.1.4 住宿學生不應損壞校外住宿設施。如有損壞，住宿學生須負責賠償房間、公寓、天台內及/或其它公用地方的損壞 (自然損耗除外)，包括所有設施、傢俱、電器、裝修、牆身及布藝設施。當發現出現任何損耗，住宿學生必須及時通知營運者。如未能證明責任誰屬，該公寓內所有住宿學生將共同承擔賠償。
- 4.1.5 住宿學生需依時退宿。退宿時應帶走所有房間及公寓內的個人物品，住宿學生退宿後所留下的個人物品將不會被保留。
- 4.1.6 如住宿學生因個人原因，需早於指定日期前退宿，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前以學生電郵向學生事務處 (校外住宿服務) 提出申請。惟住宿學生必須留意，即使提早退宿申請獲批，所有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住宿學生於完成退宿安排後將禁止進入校外住宿。未有獲得本處批准提早退宿的住宿學生，如在指定

的退宿日期未有親身完成退宿安排，將視為未有完成退宿安排處理，逾期未領之行李及雜物，將作廢物棄掉，所引申的清潔費用將直接從按金扣除。

- 4.1.7 妥善保管公寓內的鑰匙和電梯卡，不得複製鑰匙及把鑰匙或電梯卡借予別人。如補領鑰匙或電梯卡，住宿學生須繳付有關手續費及罰款，並從按金中扣除。
- 4.1.8 住宿學生使用水、電、煤(如有)需以合理使用原則，如發現過度或不合理使用，大學有權向有關宿生徵收費用。
- 4.1.9 住宿學生不得讓非住宿學生於校外住宿內探訪或留宿，如有發現，大學將採取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該住宿學生之住宿資格。大學、營運者及保安亦有權請非住宿學生離開校外住宿，假如非住宿學生拒絕離開，或對其他住宿學生構成滋擾甚至危險的情況下，保安將報警求助。
- 4.1.10 住宿學生不可於早上 10 時至下午 9 時以外時間進入其他樓層的公寓及房間內。一經發現，大學將向該住宿學生作出處分。
- 4.1.11 大學、營運者及保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要求所有進出校外住宿之人士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以核對身份，並於任何時間內有權禁止可疑人士進入校外住宿及要求對方離開。假如該可疑人士拒絕離開，保安將報警求助。

## 4.2 住宿生活

- 4.2.1 住宿學生應互相尊重室友及其他住宿學生之生活方式及私隱權等。如遇到爭議，應主動與室友互相協商，共同解決問題。
- 4.2.2 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大學將不會負責校外住宿內的個人物品損失）。
- 4.2.3 於任何時間內，均不應製造過大聲浪影響他人。
- 4.2.4 當離開房間或公寓時，請關掉所有燈、空調、熱水器等電器用品，以節省公寓內的用電和用水量，支持環保。

## 4.3 安全及衛生

- 4.3.1 為保持衛生，住宿學生須共同承擔清理工作，每天須把公寓內的垃圾收集好並放於門外的垃圾桶，煮食後保持廚房清潔及須自行清潔廚房和所有碗碟。

- 4.3.2 時常保持房間、公寓及校外住宿大樓內環境清潔。為保持環境衛生，請把垃圾桶蓋好。大學將定期檢查各公寓內的衛生情況，若情況嚴重，將向該公寓內個別／所有住宿學生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盡快改善。
- 4.3.3 不應在公寓露台以外的地方 (如四樓活動室等) 晾曬衣物。
- 4.3.4 不應放置物品阻礙消防通道及公用地方 (如走廊、樓梯等)。
- 4.3.5 不應在廚房以外地方使用明火煮食。
- 4.3.6 住宿學生必須注意，香港的電壓是 220 伏特，任何低於 200 伏特的電器都不可直接接駁到香港的電力供應系統，以免電器損壞及引致火警危險。另外，香港以英式三腳插座為主，住宿學生所選購及使用的電器必須裝有符合安全規格的三腳插頭及符合香港機電工程署所訂明的「基本安全規格」。有關更多選購及使用電器安全須知，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的網站：



- 4.3.7 嚴禁飼養寵物及/或栽種植物 (導盲犬除外)。

#### 4.4 嚴重事項

- 4.4.1 擅自調換床位、霸佔空置床位或佔用公共空間。
- 4.4.2 分租或轉讓其床位。
- 4.4.3 違反住宿規則設施管理第 4.1.9 條。
- 4.4.4 於校外住宿範圍內確認犯下刑事行為，觸犯法律。
- 4.4.5 住宿學生於校外住宿內藏有或使用香港法例中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二條內解釋的任何危險藥物。
- 4.4.6 住宿學生於校外住宿內吸煙 (包括電子煙)、賭博或飲用任何含有酒精的飲料。
- 4.4.7 住宿學生向他人透露大堂或公寓大門密碼，或非法使用電梯卡進出校外住宿。

4.4.8 住宿學生向其他住宿學生造成滋擾及影響校外住宿正常運作，或影響、威脅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之健康和 safety，或不合理地干擾或危害其他住宿學生正當使用校外住宿之設施。

4.4.9 違反學生手冊「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中所列明之違規行為。

## 5. 處分及罰款

5.1 若住宿學生違反 4.1 至 4.4 內之事項，大學將會就個別違規事件作出裁決，並對違規之住宿學生作出下列之一項（或多於一項）紀律處分：

- 口頭警告；
- 勸喻信；
- 警告信；
- 沒收有關物品；
- 罰款/ 義工服務/ 強制宿舍生活改善訓練/ 輔導服務轉介；及/ 或
- 短暫 (最少 7 天) 或永久取消住宿資格。

5.2 若住宿學生違反 4.4 內的嚴重事項或累計收到 3 封警告信，可被即時終止住宿資格，宿費及按金將不予退還。大學可視乎嚴重程度，引用學生手冊「學術誠信及學生紀律規例」處理住宿學生違規行為，嚴重者可被「被勒令退學」。

### 5.3 行政費及罰款收費表

#### 行政費

項目	HK\$ (每人)	
補領電梯卡	300	每張卡
補領信箱鎖匙*/ 房間鎖匙*	100	每條
補領住址證明	100	每張
維修或更換已損毀設施*	由營運者報價	每個
缺席辦理退宿手續	全數按金 (最高 8000)	每次

\* 視乎情況或需由同房/ 單位宿生一同承擔

#### 罰款

項目	HK\$ (每人)	
校外住宿內吸煙 (包括電子煙)	2000	每次
訪客逗留於校外住宿	2000	每次
清潔衛生惡劣之單位/ 房間	500 - 1000 (視乎衛生情況)	每次
清理單位內/外 或於後樓梯遺留的大型物品 / 垃圾 (不可放入垃圾箱)	500 - 1000 (視乎物品狀況)	每次
清理公共空間 (包括但不限於大堂、4 樓活動室等) 內遺留物品/ 垃圾	500 - 1000 (視乎物品狀況)	每次
清理退宿後遺留物品/ 垃圾	由營運者報價 (視乎物品數量及狀況等)	每次

## 6. 緊急聯絡資料

6.1 住宿學生如遇上緊急情況或懷疑非住宿學生進入校外住宿，住宿學生可以聯絡以下單位：

電話號碼	單位
999	香港警察、緊急救護服務、消防署，或其他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的機構。
2332-2005	大堂保安
3661-1642	旺角分區警署

## 7. 查詢

學生事務處 (校外住宿服務)

地址：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郭得勝樓 (C 座) 5 樓 C0512 室

電話：2768-6774

電郵：oca@hkmu.edu.hk